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14.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目前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正抓紧准备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4年6月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南京中院尚未受理重整申请。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开展顺利,正处于重整行政、司法双审批的重要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重整工作推进,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彻底解决公司债务、资金占用等问题,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4、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一农

集团全资持有的三级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控股的二级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5、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

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详见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